附件 1-1

湘阴县 20_23_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湘阴县民政局

预算编码 303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夏娟	联络电话	0730-2261410
人员编制	112	实有人数	112
职能职责概述	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制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起草全县民政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监督工作，拟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草案、标准，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农村敬老院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及行政区划工作，负责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推进福利彩票发行及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儿童福利、收养、救助及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推进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及指导全县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审计和监督。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继续推动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稳步提高。2、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生活保障按规定发放到位。3、建设新型养老服务体系。4、积极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5、推进民政事务专项管理，进一步规范婚姻、收养登记工作，加强区划和地名、界线管理。6、及时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返乡。7、继续推进福利彩票的发行。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加强民生保障。共救助城乡低保对象31246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6536人，救助临时救助对象19462人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311人次，保障了全县231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的基本生活需要。2、提升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工作水平，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3、优化民政专项服务，推进殡葬管理改革，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工作。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评价等次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夏娟	股长	财计股	
秦赛	主任	监察室	

郑佳	二级机构总会计	财计股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4 月 18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8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湘阴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 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湘阴县民政局是政府管理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有：贯彻执行国有关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制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起草全县民政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监督工作，拟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草案、标准、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农村敬老院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及行政区划工作，负责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生活无助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福利彩票发行及完善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儿童福利、收养、救助及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推进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及指导全县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审计和监督。2023年在编在岗112人，退休人员80人。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单位全年绩效工作目标：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继续推动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稳步提高。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生活保障、高龄补贴及时按规定发放到位。积极推进基层政权、社区建设和民政专项事务管理，进一

步规范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工作，加强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工作。及时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返乡。

单位预算收支情况，全年收入总额19899.01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19899.01万元。支出总额19723.41万元，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和使用，公用经费管理、三公经费控制、政府采购等执行良好。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3年我局整体支出19723.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0.5万元，项目支出18282.91万元。

（一）基本支出

2023年我局基本支出收入1440.5万元，支出1440.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89.35万元，公用支出151.15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2年我局项目支出收入18458.51万元，支出18282.91万元。

1、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收入15377.1万元。其中：上级拨入12424.7万元，县本级配套2952.4万元。全年支出15412.83万元。其中：城市低保支出2797.84万元，农村低保支出5122.23万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支出5047.03万元，临时救助支出1931.2万元，孤儿保障支出236万元，流浪乞讨救助44.23万元，社工站建设234.3万元。

2、敬老院运行维护费收入462万元，全年支出537.5万元。

3、困难群众殡葬收入251万元，全年支出322.23万元。

4、婚姻登记经费拨入20万元，支出31万元。

5、殡葬管理经费拨入30万元，支出30.37万元。

6、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收入183.1万元，支出283.8万元。

7、救助站经费拨入30万元，支出30.6万元。

8、民政专项工作经费拨入235万元，支出245.85万元。

9、精减退职生活救济拨入48.63万元，支出34.91万元。

10、五保户、低保户特困人员财产险拨入43.1万元，支出38.56万元。

11、残疾人两项补贴拨入1441.72万元，支出981.1万元。

12、90—99岁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拨入204.46万元，支出204.46万元。

13、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拨入132.4万元，支出129.7万元。

在资金管理上，认真执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民政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一是将资金在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设立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做到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二是资金拨付程序，确定资金符合支付条件及政策后，财计股进行审核，交由领导审批后再拨付资金。三是加强资金监管，我局每年都组织了专项资金的定期自查，内部审计，全面掌握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主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资金使用，需政府采购程序，按财政支付流程，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按照竣工验收流程。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我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大额资金集体审议、多人审签，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资金支付依据在开支标准合法合规，需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发生。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度重点和日常工作安排，按照以人为本，为民解困、民政为民的工作宗旨，各项工作均不同程度的取得了新成绩和突破，部门整体支出纯净目标管理情况评价如下：

（一） 经济性评价

2023 年底我局核定编制 112 人，在职人员 112 人。

“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增加 1.07 万元，“三公经费”本年控制较好。

（二） 行政效能评价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建立“民政为民”型机关，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具体情况如下：

1、在原有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党政机关的管理要求，针对性的修订了相关制度，财务制度更加完善。

2、组织制度的学习，贯彻国家、省政府颁发的相关文件精神。为了全面提升民政系统基层单位行风建设和为民服务水平，完善了公车管理、

公务接待、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并定期开展检查。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容，通过宣传学习和财务审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机关干部已逐步开成了风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理念。

3、严格落实制度的执行，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收到了较好的成效。

我局采取了一系列的控制措施，强化了日常的经费管理，预算支出的有效性得到提高。为切贯彻例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对经费支出的严格控制。严格按要求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政府采购等，确保了预算管理、申报流程、审批手续、资金拨付的真实、准确、完整。增加了对经费支出报销审批流程完整性、合规性的审核；加强费用原始票据的完整性、合规性把关，特别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严格审核，切实加强了经费支出管理，较好的落实了厉行节约精神。

（三） 社会效益性评价

随着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对帮助有突发状况的群众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规范了孤儿生活保障政策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着力提升社会事务服务水平。深化殡葬改革，规范补助资金管理，共计发放惠民殡葬费322.2万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开展“冬季送温暖、夏季送清凉”活动，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生活救助、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311人

次。为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的生活、就医、就学提供了基本保障。婚姻登记高效规范，全年共完成结婚登记2839对，离婚登记1191对。

为我县90岁高龄老人、百岁老人、精减退职人员、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发放补贴1241.37万元，保障了老人、弱势群体的权益，弘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使他们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基层工作力量普遍薄弱，大多乡镇民政所只有1—2名工作人员，而且有的还存在兼职现象，难以高效应对纷繁复杂的民政事务，制约了基层民政工作的运转。

（二）公共服务短存在短板，大多数乡镇敬老院居住环境急需提质改造，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不大，难以适应人口老龄化现状，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三）公用经费配备不足。我局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承担着一系列的社会民生服务职能，基层事务较多，为了确保民政工作正常运转，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除财政核定的公用经费外，单位所需的运转经费还存在一定的缺口。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建议支持民政能力建设。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一步完善乡镇社工站建设，加大对社工站购买服务进行评估、鉴定、监督，以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力量。

（二）建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对乡镇敬老院改扩建以及养老

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的能力水平。

（三）建议加大对民政公用经费的配备。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救助站救助经费

项目单位　民政局城市救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table>
<tr><td colspan="4">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黄胜军</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文星街道先锋路</td><td>邮　编</td><td>414600</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td></tr>
<tr><td>绩效自评综合得分</td><td colspan="3">99</td></tr>
<tr><td>评价等次</td><td colspan="3">优</td></tr>
<tr><td colspan="4">二、评价人员</td></tr>
<tr><td>姓名</td><td>职称/职务</td><td>单　位</td><td>签字</td></tr>
<tr><td>黄胜军</td><td>站长</td><td>城市救助服务中心</td><td></td></tr>
<tr><td>秦赛</td><td>主任</td><td>监察室</td><td></td></tr>
<tr><td>夏娟</td><td>股长</td><td>财计股</td><td></td></tr>
<tr><td colspan="4">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年 4月 18日</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4年 4月 18 日</td></tr>
<tr><td colspan="4">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td></tr>
<tr><td colspan="4">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8 日</td></tr>
</table>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民政局2023年救助站救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救助站承担着全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精神病患者、未成年人的救助救治和管理服务等工作，为确保我县救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在我县范围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精神病患者、未成年人得到及时的救助救治，根据财政部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文件要求，县财政预算配套了救助站管理费3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县财政配套救助站管理费30万元，实际支出30.6万元。主要用于救助管理站的日常事务开支，包括水、电、物业及救助车辆的维护使用。此项经费使用在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局财务统一国库集中支付，分季将单位的开支交由局财计股核算中心会计账务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救助站管理费属于我局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为救助站更好的行使民政职能提供了保障，确保了民政资金专款专用，依法依规履职。项目平均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基本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保证了救助站的正常运转以及依法依规履职，有效的保证了救助站更好的行使社会服务职能。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本着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精减退职人员提供了基本的生活帮助，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弱势群体的关爱，有效促进社会稳定，社会效益明显。我们也将加强对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管理、监督，使此项资金真正发挥实效，发放到有需要的人手中。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精减退职人员生活救济标准一直维持在 50 元/月，受物价上涨、生活水平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原标准已远不能达到生活救助的基本需求，建议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救助标准，使这部分特殊人群能达到更好的生活质量。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单位　湘阴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主管部门　湘阴县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table>
<tr><td colspan="4">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文武</td><td>联系电话</td><td>2220056</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文星街道江东路</td><td>邮　编</td><td>414600</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td></tr>
<tr><td>绩效自评综合得分</td><td colspan="3">99</td></tr>
<tr><td>评价等次</td><td colspan="3">优</td></tr>
<tr><td colspan="4">二、评价人员</td></tr>
<tr><td>姓名</td><td>职称/职务</td><td>单　位</td><td>签字</td></tr>
<tr><td>文武</td><td>股长</td><td>社会事务股</td><td></td></tr>
<tr><td>秦赛</td><td>主任</td><td>监察室</td><td></td></tr>
<tr><td>夏娟</td><td>股长</td><td>财计股</td><td></td></tr>
<tr><td colspan="4">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4 月 18 日</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td></tr>
<tr><td colspan="4">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td></tr>
<tr><td colspan="4">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6 月 8 日</td></tr>
</table>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民政局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概况

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残疾人生活补贴是对我县范围内的一、二、三级的低收入残疾人给予80元/月的生活补贴，2023年共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和生活补贴12.26万人次。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拨入806.92万元，县本级配套634.8万元，全年共计发放981.1万元，因此项资金以前年度资金配备不足，2023年实际结余资金110万元，资金结转2024年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此项资金由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具体负责，残疾对象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后报残联审核，残联审核后报民政局审定，审定后直接由财政一卡通系统打卡到对象一卡通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都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为残疾人弱势群体提供了生活帮助，使这部分人群感受到了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关注。项目自评分为99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本着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弱势人群提供了基本的生活帮助，资金的使用基本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使我县范围内的残疾人群充分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温暖。我们也将加强对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管理、监督，使此项资金真正发挥实效，发放到有需要的人手中。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残疾人补贴发放标准不高，标准近年来未得到明显提高，受物价上涨、生活水平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不能达到残疾对象生活的基本需求，建议各级财政加大配套力度，使这部分弱势人群能达到更好的生活质量。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五保、低保户住房综合险

项目单位　湘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湘阴县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黄炎春	联系电话	2349579
项目地址	湘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95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黄炎春	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袁克敏	副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任展	副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评价组组长（签字）：黄炎春

2024 年 4 月 18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黄炎春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8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民政局2023年住房综合险绩效评价报告

一、住房综合险资金概况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农村住房保险民发【2012】234号及湘老龄办发【2016】10号文件精神，为我县特困、低保购买的住房综合险。

二、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3年县本级拨入五保、低保户住房综合保险43.1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县范围内的五保户、低保户购买了住房综合险，共计38.56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住房综合险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为弱势群体等特殊人群提供了生活帮助，使这部分人群感受到了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关注。项目平均分为97.95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本着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五保、低保人员在受灾止损时能及时得到经济赔偿，资金的使用基本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使我县范围内的五保、对象对象充分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温暖。我们也将加强对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管理、监督，使此项资金真正发挥实效，发放到有需要的人手中。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县级配套

项目单位　湘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湘阴县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徐介民	联系电话	2261410
项目地址	湘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黄炎春	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袁克敏	副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任展	副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夏娟	股长	民政局财计股	
黄胜军	站长	救助站站长	
周程	股长	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股	
皮伟佳	股长	儿童福利股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年 4月18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4年 4月18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4年4月18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4年5月8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民政局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结构的变化，我县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面临着日益复杂的形势。县级配套资金作为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救助政策的实施效果。

二、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共计收入15377.1万元,其中上级拨入12424.7万元,县级配套资金收入2952.4万元。全年支出共计15412.83万元.截止到2023年12月，全县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9287户、18001人，其中农村低保对象6208户，13245人；城市低保对象3079 户，4756人。全年共计发放城乡低保救助资金7920.07万元。全县农村低保救助标准5000 元/年，月人均救助水平289元，城市低保救助标准7800元/年，月人均救助水平451元，城市特困供养标准10140元/年，农村特困供养标准6500元/年。我县共有特困供养对象6536 人，其中集中供养511人，分散供养6025 人，全年共计发放特困供养救助资金5047.03万元。发放临时救助19462人次，共计救助资金1931.2万元。流浪乞讨救助人次1311人次，共计救助资金44.23万元。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基本生活需要236万元，其中分散供养孤儿26人，保障标准为1100元/月，累计发放保障金34.76万元；集中供养孤儿7人,全年共拨付集中供养孤儿保障金21.87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98人,累计发放保障金179.34万元。社工站支出为234.3万元，系与微盟社工站签订合同购买服务项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属于经常性项目，城乡低保及特困分散供养由单位按月提供明细给财政打卡发放，特困集中供养按季度拨付给乡镇发放，对我县临时救助对象进行委托乡镇发放、委托县直部门发放及本单位根据救济对象实际情况打卡发放三种形式发放。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由城市救助服务站实行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儿童福利股按月提供发放明细给财政，由乡财一卡通打卡系统发放，社工站支出项目为与微盟社工站签订合同购买服务项目。我县城乡困难群众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生活救助、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规范了孤儿生活保障政策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为弱势群体等特殊人群提供了生活帮助，使这部分人群感受到了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关注。项目平均分为99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本着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特困弱势群体提供了基本的生活帮助，资金的使用基本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使我县范围内的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温暖。我们也将加强对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管理、监督，使此项资金真正发挥实效，发放到有需要的人手中。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基层低保工作力量普遍薄弱。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有点多、量大、面广的工作特点，但基层工作队伍力量薄弱，导致基层工作压力大，

（二）由于排查不全面、主动发现机制不完善等原因，仍然存在少数错保、漏保现象的发生。基层困难群众救助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督工作还缺乏有效手段。

（三）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不健全，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开展需多部门参与配合，信息共享不够全面，导致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不够精准。

建议加强基层工作人员力量的配备，进一步建章立制，加强部门联动，继续开展特困对象的精准核查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各项工作管理。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湘阴县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table>
<tr><td colspan="4">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黄炎春</td><td>联系电话</td><td>2349579</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湘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td><td>邮　编</td><td>414600</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td></tr>
<tr><td colspan="2">绩效自评综合得分</td><td colspan="2">98</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次</td><td colspan="2">优</td></tr>
<tr><td colspan="4">二、评价人员</td></tr>
<tr><td>姓名</td><td>职称/职务</td><td>单　位</td><td>签字</td></tr>
<tr><td>黄炎春</td><td>主任</td><td>社会救助服务中心</td><td></td></tr>
<tr><td>袁克敏</td><td>副主任</td><td>社会救助服务中心</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评价组组长（签字）：黄炎春　　2024 年 4 月 18 日</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黄炎春
2024 年 4 月 18 日</td></tr>
<tr><td colspan="4">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td></tr>
<tr><td colspan="4">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td></tr>
</table>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民政局2023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概况

根据岳阳市民政局、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为我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发放护理费。

二、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3年县本级拨入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183.1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发放护理费283.8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县本级拨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属于新增项目，由本单位通过银行拨付到乡镇，再由乡镇拨付敬老院，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充分发挥政府兜底保障职能，不断拓宽保障渠道，建立、健全以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为主导的养护机制，形成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住有所居、病有所依的养护照料新格局，使这部分人群感受到了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关注。项目平均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本着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集中养护机构发放护理费，使我县范围内的集中供养对象充分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温暖。我们也将加强对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管理、监督，使此项资金真正发挥实效，发放到有需要的人手中。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敬老院运行维护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湘阴县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黄炎春	联系电话	2349579
项目地址	湘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黄炎春	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袁克敏	副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评价组组长（签字）：黄炎春

2024 年 4 月 18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黄炎春

2024年 4月 18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月 18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8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民政局2023年敬老院运行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2023年全县有敬老院25所，集中供养特困对象511人，敬老院工作人员117人。根据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3〕36号）要求足额保障敬老院运转经费。

二、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3年敬老院运行收入462万元。对敬老院运维经费年终一次性拨付25所敬老院;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按季度打卡发放到个人,社保按月缴纳,全年共计支出537.5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敬老院运行经费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保证了敬老院的正常运转，项目平均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本着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保障了敬老院支出运转，资金的使用基本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我们也将加强对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管理、监督，使此项资金真正发挥实效，发放到有需要的人手中。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加强对敬老院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2、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大县级财政资金配套力度，增强资金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管理费

项目单位　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

主管部门　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杨建波	联系电话	2223520
项目地址	文星街道先锋路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杨建波	主任	婚姻登记中心	
秦赛	主任	监察室	
夏娟	股长	财计股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4 月 18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杨建波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8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民政局2023年婚姻登记管理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局婚姻登记中心成立于2003年10月1日，负责全县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婚姻档案管理、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等工作，是国家3A级婚姻登记机关，2023年全年办理结婚登记2839对，离婚登记1191对，现有工作人员10名。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号）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2023年县财政预算配套了婚姻登记中心管理费2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县财政配套婚姻登记管理费20万元，实际支出31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中心的档案整理、维护，设备的维修、维护，学习培训费，各类文具、婚姻登记相关表格资料的印刷，室内外维修，文明创建窗口的达标等。为了规范节约经费的使用，婚姻登记中心实行报账制，每一笔资金的使用都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局财务统一国库集中支付，分季将单位的开支交由局财计股核算中心会计账务处理，大的支付项目必须经局党组研究同意方可。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婚姻登记管理费属于我局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为我单位更好的行使民政职能提供了保障，确保了民政资金专款专用，依法依规履职。项目自评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基本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保证了婚姻登记机构的正常运转以及依法依规履职，有效的保证了民政机构更好的行使社会服务职能。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婚姻登记工作是民政部门一项重要的社会职能，在工作经费的配套上还存在一定的缺口，建议财政根据我局实际情况，足额配备工作经费，以更好的行使婚姻登记机构的工作职能。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殡葬执法经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王卓成	联系电话	2158959
项目地址	文星街道江东路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评价等次	优秀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王卓成	站长	殡葬管理站	
秦赛	主任	监察室	
夏娟	股长	财计股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4 月 18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王卓成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9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民政局2023年殡葬执法大队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局殡葬服务指导站现有工作人员4名，负责对全县城区和农村的殡葬改革进行日常管理，对全县农村殡葬秩序整治工作进行联合执法，对全县殡葬改革政策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为了做好全县殡葬改革工作，确保殡葬改革向全县深入推进，县财政预算配套了殡葬指导服务站管理费3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殡葬指导服务站工作经费县财政配套30万元，实际支出30.37万元，主要用于殡葬指导服务站的日常管理事务开支、殡葬改革多方位的宣传支出等。此项经费使用在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局财务统一国库集中支付，分季将单位的开支交由局财计股核算中心会计账务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殡葬指导服务站工作经费属于我局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为我单位更好的行使民政职能提供了保障，确保了民政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履职。项目自评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基本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保证了民政服务机构的正常运转以

及依法依规履职，有效的保证了民政机构更好的行使社会服务职能。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殡葬指导服务站对全县城区和农村的殡葬改革进行日常管理，对全县殡葬改革政策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按照《湘阴县殡葬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2023年7月份全县正式启动殡葬改革工作，成立了湘阴县殡葬改革指挥部，设立了综合协调组、舆情宣传组、执法稳控组、殡葬服务组、督查指导组、党员干部监督组、执纪问责组等七个工作专班，共设办公室5间，从各部门单位抽调118名工作人员参与殡葬改革工作。我局承担指挥部运行的日常工作任务，由于2023年财政预算给我局的殡葬指导服务工作经费仅30万元，难以维持殡葬改革指挥部的正常运转，建议财政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足额配备工作经费，以便殡葬指导服务站更好的行使工作职能。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殡葬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殡葬服务指导站

主管部门　湘阴县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王卓成	联系电话	2158959
项目地址	文星街道江东路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王卓成	站长	殡葬管理站	
秦赛	主任	监察室	
夏娟	股长	财计股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4 月 18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王卓成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8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民政局2023年惠民殡葬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 项目基本概况

困难群众殡葬费是对具有本县户籍，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火葬，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补助的城乡居民，以及非火化区内具有我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实行殡葬补助。主要包括：遗体火化费、遗体运输费、遗体冷冻费、骨灰盒等殡葬服务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困难群众殡葬费2023年县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51万元,实际支出322.226万元,全年共发放补贴2028人，湘滨镇、新泉镇、南湖洲镇、岭北镇、杨林寨乡困难群众殡葬费补助标准为1680元，文星街道困难群众殡葬费补助标准为1425元，其余乡镇困难群众殡葬费补助标准为1580元。困难群众家属在当地社区（村）领取《湘阴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申请表》如实填写后，经社区（村）初审后加盖公章后报民政部门，民政局殡葬服务指导站每月汇总惠民殡葬补助资料，每季度报局计财股打卡发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困难群众殡葬费属于我局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为我县城乡低收入群体乃至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

生工程。项目自评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保障了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了困难群众殡葬支出负担，鼓励城乡居民实施节地生态安葬、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有利于加快建立健全保障基本、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群众主动进行葬式葬法改革的意向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制约了殡葬改革的顺利推行和殡葬事业的发展。建议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均衡城乡差距。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民政局

主管部门　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夏娟	联系电话	2261410
项目地址	文星街道江东路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夏娟	股长	财计股	
秦赛	主任	监察室	
郑佳	二级单位总会计	财计股	

评价组组长（签字）：夏娟　　2024 年 4 月 18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8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民政局2023年民政事务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民政局是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工作点多面广，涉及城乡低保、五保供养、社会事务、社会团体、基层政权一系列工作。局有内设股室9个，二级机构8个，车辆3台。全局共有干部职工184人（不含康复医院），在编在岗112人，离退休72人。根据省、市文件要求，为了确保民政工作正常运转，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县财政预算配套了民政工作经费235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县财政配套民政专项工作经费235万元，实际支出245.8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水电、会议、接待、公车运行、维修添置、工会经费、退休老同志福利待遇、食堂补贴方面的开支。为了规范、节约此项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机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审批流程，保证该项经费的使用高效、安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属于我局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为我单位更好的行使民政职能提供了保障，确保了民政资金专款专用，依法依规履职。项目平均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基本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保证了民政服务机构的正常运转以及依法依规履职，有效的保证了民政机构更好的行使社会服务职能。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民政局是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涉及城乡低保、五保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会事务、养老服务、社会团体、基层政权、慈善救助、福彩发行一系列工作，在工作经费的配套上还存在一定的缺口，建议财政根据我局实际情况，足额配备工作经费，以更好的行使民政各项工作职能，促进民政工作的长足发展。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项目单位　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主管部门　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table>
<tr><td colspan="4">一、项目基本概况</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刘领</td><td>联系电话</td><td>2212349</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文星街道江东路</td><td>邮　编</td><td>414600</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td></tr>
<tr><td>绩效自评综合得分</td><td colspan="3">99.8</td></tr>
<tr><td>评价等次</td><td colspan="3">优</td></tr>
<tr><td colspan="4">二、评价人员</td></tr>
<tr><td>姓名</td><td>职称/职务</td><td>单　位</td><td>签字</td></tr>
<tr><td>刘领</td><td>股长</td><td>养老服务股</td><td></td></tr>
<tr><td>秦赛</td><td>主任</td><td>监察室</td><td></td></tr>
<tr><td>夏娟</td><td>股长</td><td>财计股</td><td></td></tr>
<tr><td colspan="4">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4 月 18 日</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td></tr>
<tr><td colspan="4">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td></tr>
<tr><td colspan="4">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8 日</td></tr>
</table>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民政局2023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湘财社[2015]28号）和《岳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岳阳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岳阳市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岳老龄发[2014]2号）文件要求，制定了《湘阴县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保障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有序推进。为了确保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购买服务的质量和效果，我们进行了绩效自评，以全面了解工作表现，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提供参考依据。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方式是通过政府统一购买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企业、老年协会等单位和组织的服务，向补贴对象提供生活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居家上门服务。补贴对象为本县范围内农村五保老人和低保65周岁以上完全失能和半失能老人。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县本级拨入基本养老服务补贴132.4万元，2023年向微盟家政、夕阳红家政等3家单位全年向微盟家政、夕阳红家政等3家单位及全县15个乡镇拨付基本养老服务补贴129.7万元，为我县为我县3000多名农村五保老人以及473名低保家庭中65周岁及以上的完全失能或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三、服务效果评估

定期开展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和心理状态评估，了解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和生活质量。通过评估结果，针对性地制定服务计划和方案。与社区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

解老年人的健康情况，为他们提供相应的医疗护理和康复训练，以提升服务对象生活质量。项目平均分为99.8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服务改进措施

1、加强员工培训和素质提升，提高服务意识和专业水平。

2、改进服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效率和规范性。

3、加强与社区医疗机构和社工机构的合作，拓宽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更全面的养老服务。

五、服务成效评价

服务质量和效果得到了一定的提升。老年人的满意度得到了明显提高，生活质量也有所增加。得到了老年人和家属的肯定和赞扬，并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同时，也得到了社区和相关部门的认可和支持，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90—99 岁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项目单位　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主管部门　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table>
<tr><td colspan="4">一、项目基本概况</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刘领</td><td>联系电话</td><td>2212349</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文星街道江东路</td><td>邮　编</td><td>414600</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td></tr>
<tr><td>绩效自评综合得分</td><td colspan="3">98.99</td></tr>
<tr><td>评价等次</td><td colspan="3">优</td></tr>
<tr><td colspan="4">二、评价人员</td></tr>
<tr><td>姓名</td><td>职称/职务</td><td>单　位</td><td>签字</td></tr>
<tr><td>刘领</td><td>股长</td><td>养老服务股</td><td></td></tr>
<tr><td>秦赛</td><td>主任</td><td>监察室</td><td></td></tr>
<tr><td>夏娟</td><td>股长</td><td>财计股</td><td></td></tr>
<tr><td colspan="4">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4 月 18 日</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td></tr>
<tr><td colspan="4">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td></tr>
<tr><td colspan="4">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8 日</td></tr>
</table>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民政局2023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概况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鼓励和提倡各地根据实行情况，向高龄老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补贴范围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和岳阳市民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通知》的要求，岳阳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2023年为我县1912名90—99岁高龄老人发放100元/月的生活补贴。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3年县本级拨入高龄老人生活补贴204.46万元，全年为我县1912名90—99岁高龄老人发放100元/月的生活补贴，通过财政局一卡通打卡系统，全年分两次发放到高龄老人手中，共发放高龄老人补贴204.46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宣传政策到位。通过宣传单、宣传手册、村务公开栏等方式大力宣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

2、程序规范到位。严格把关申报审核审批程序。

3、公示监督到位。及时向社会公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审核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档案管理到位。高龄补贴对象档案规范、完整，档案资料齐全。

5、资料报送及时。报表和各类资料及时报送，保证了报送材料和报表的齐全、真实、准确。

项目自评分为98.99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高龄津贴制度，是实现我县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临时性、不确定救济向常态化、制度性保障转变的重要举措。对于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将会起到重要的作用。强化工作力度，落实配套资金，切实把这项制度落到实处，把这件惠及我县高龄老人的实事办好。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精减退职生活救济

项目单位　　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主管部门　　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张娟	联系电话	2716618
项目地址	文星街道江东路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张娟	股长	救助股	
秦赛	主任	监察室	
夏娟	股长	财计股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4 月 18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民政局2023年精减退职生活救济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精减退职生活救济资金概况

精减退职人员指是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1月1日到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民政厅文件给予精减退职人员生活救助。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3年省级拨入精减退职生活救济金48.63万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民政厅文件要求，对我县585名精减退职人员发放600元/年的生活救助，通过财政阳光审批系统发放到对象手中，因这部分人员年龄偏大，受自然减员因素影响，2023年共发放精减退职生活救济金34.91万元，结余资金由财政统一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精减退职生活救济资金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该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无超预算情况。为精减退职返乡人员提供了生活帮助，使这部分人群感受到了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关注。项目平均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本着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精减退职人员提供了基本的生活帮助，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弱势群体的关爱，有效促进社会稳定，社会效益明显。我们也将加强对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管理、监督，使此项资金真正发挥实效，发放到有需要的人手中。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精减退职人员生活救济标准一直维持在 50 元/月，受物价上涨、生活水平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原标准已远不能达到生活救助的基本需求，建议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救助标准，使这部分特殊人群能达到更好的生活质量。